

臺北市政府 109.10.29. 府訴三字第 109610197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音字第 22-109-060137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 106 年 11 月、107 年 3 月

，廠牌：三陽；型式：FK12V5， 124c. c.；下稱系爭機車〕，經警察機關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9003037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4 日

前至指定地點（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接受噪音檢驗。嗣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6 日至上開地點辦理噪音檢驗，測得系爭機車之噪音值為 91 分

貝，已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該車種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90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109 年 6 月 6 日 M117

07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09 年 6 月 30 日音字第 22-109-060137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13 條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8 條規定：「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本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5 條規定：「違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或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由違規行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有妨害安寧情形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加速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一定路程、一定檔位行駛狀態下，測出之加速噪音量。二、原地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出之原地噪音量。三、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噪音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四、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時，對其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五、使用中車輛檢驗：指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或其他適當地點，對車輛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六、功率質量比（Power to Mass Ratio, PMR）：指引擎最大馬力與受測車重之比值，最大馬力（千瓦, kW）／受測車重（公噸, T）。」第 3 條規定：「各期別對應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二。」

附表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節錄）

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標準值	原地噪音
車種分類	>100c.c.
	≤175c.c
檢驗項目	
使用中車輛檢驗	90

備註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新車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6
違反法條	第 13 條
裁罰依據	第 28 條
違反行為	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	1,800 元-3,6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第 1 次違反裁處 1,800 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2 年 1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08826 號函釋：「主旨

：有關警察機關.....等公務機關或人員，所移送、函送或檢舉疑似妨害安寧之機動車輛，請比照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人民檢舉案件規定及程序辦理.....。」

107 年 6 月 26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48530 號公告：「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

公告事項第 3 項，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第 3 項修

正為：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機車噪音量測方法為 105 年 6 月 8 日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2016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汽車噪音量測方法為國際規範 UN/ECE Regulation NO.51-03 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試驗場地應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符合 ISO 10844：2014 規定。」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 5799：2016 D3058：「.....9.7 量測：...應紀錄每次試驗期間之最大 A 加權音壓位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前一位數.....試驗應在每一排氣管出口重複進行直到 3 次連續量測結果之數值間差異在 2dB 範圍內。....

..計算3次有效試驗的算術平均數，以前述四捨五入方法近似.....。」

臺北市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辦理噪音檢驗時，看到檢測人員多次超過測試轉速，且訴願
人有與檢測人員交談等會影響測試結果之因素，因只差 1 分貝，認為此係導致系爭機車
檢驗沒通過，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警察機關通報後，由稽查大隊通知訴願人接受系爭機車噪音檢測，並於事實欄
所述時、地，測得系爭機車原地噪音值為 91 分貝，超過法定標準 90 分貝之事實，有警察
機關通報資料、現場採證照片、稽查大隊 109 年 6 月 6 日 MN040116 號使用中機動車輛噪
音

稽查工作紀錄單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
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辦理噪音檢驗時，看到檢測人員多次超過測試轉速，且其有與檢測人員
交談等會影響測試結果之因素，此係導致系爭機車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之原因云云。經
查：

（一）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
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其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
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國產出廠（以
出

廠日為準）之新車型機車應符合第 6 期管制標準值；第 6 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原
地噪音標準值為 90 分貝；警察機關所檢舉疑似妨害安寧之機動車輛，比照人民檢舉案
件規定及程序辦理；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28 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
規定及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08826 號函釋等自明。查本案係本市警
察

機關向原處分機關通報系爭車輛產生之噪音有污染之虞，依前揭環保署函釋意旨，乃
比照人民檢舉案件規定及程序辦理。復依卷附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影本，系爭機車為三
陽 FK12V5 型 124c. c. 之普通重型機車，106 年 11 月出廠，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及其附表二規定，系爭機車應符合第 6 期管制標準值，而第 6 期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標
準值為 90 分貝；惟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原地噪音測試，最大引擎馬力轉速
（S）8500rpm，於測定轉速 4250 ± 100 rpm 時 3 次噪音檢測值分別為 91.7 dB、90.4 dB
、90.5dB，符合連續 3 次測試結果差異小於 2dB（A）之規定，且測試結果 3 次噪音測試

之平均值為 91dB，已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 90dB，有稽查大隊 109 年 6 月 6 日 MN040116

號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工作紀錄單影本在卷足憑。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原地噪音不符合管制標準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二) 至訴願人主張檢查人員操作油門不當，對檢測結果有疑慮云云。惟查系爭車輛為 106 年 11 月出廠之三陽 FK12V5 型號 124c. c. 之普通重型機車，屬第 6 期使用中車輛，其噪

音

管制標準值為原地噪音檢驗值 90 分貝，依原處分機關卷附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工作紀錄單所載略以：「……量測結果 第 1 次測試轉速：4250rpm 最大噪音量：91.7dB 第 2 次測試轉速：4250rpm 最大噪音量：90.4dB 第 3 次測試轉速：4250rpm 最大噪音量：90.5 dB…… 本車為第六期車輛，最終結果取三筆測試值之平均值，修正後判定值：91 dB (A)…… 本車未符合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是系爭車輛原地噪音測試值之平均值既為 91 分貝，業已超過 90 分貝之法定標準 1 分貝，已如前述；再查原處分機關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檢查工作之稽查人員，為經環保署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且機車噪音量測方法依環保署 107 年 6 月 26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48530 號公告，以 105 年 6 月 8 日修訂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799 機動車

輛

噪音量試驗法規定之檢驗程序進行檢測；復依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所示，檢驗當日現場之噪音計及倍頻濾波器噪音計亦經檢定合格，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檢驗中心辦理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 (MO 0901656)、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 (MO 0901706) 及檢查人員○○○領得之環保署 (108) 環署訓證字第 F7010017 號合格證書核准其擔任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等影本附卷可稽，故檢查人員對於檢測儀器所具備正確操作之專業技術及檢測儀器之準確性與檢測結果之判定，應堪肯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